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
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“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”的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审慎、客观的态度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交易事项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此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4 日